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发〔2023〕66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青浦区 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理念，引导和激励全区各类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全区质量工作水平，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青府规发〔2022〕5号）规定，经严格评审及审定公示，区政府决定授予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昆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征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青浦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组织奖）；授予李诗华、杨忆来、池学聪“青浦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个人奖）；授予上海德达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中福会养老院、上海

赵巷品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太来果蔬专业合作社、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组织奖），并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挥示范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加强质量工作，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全区广大组织和个人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坚持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绩效，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2023年11月24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